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26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夏南先生（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2人，代表股份53,93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7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6,92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83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6人，代表股份17,00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93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7人，代表股份17,44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6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36,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9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6人，代表股份17,00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930%。

3、其他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列席和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90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0%；反对3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7%；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6%；反对3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本议案获得通过。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90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3%；反对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91%；反对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7%；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本议案获得通过。

3.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89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3%；反对3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0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3%；反对3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6%；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本议案获得通过。

4.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90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1%；反对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85%；反对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7%；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本议案获得通过。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7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92%；反对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85%；反对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7%；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本议案夏青、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陈平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回避表决股数为36,429,000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6.00 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90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8%；反对3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7%；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1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0%；反对3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3%；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张小龙、余蕾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上无否决、修改或增加新提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5月19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2026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永盛路99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剑刚先生主持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73人，代表股份116,107,96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3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9,677,11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1人，代表股份96,430,84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31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70人，代表股份2,450,94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0人，代表股份2,450,94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17%。

（二）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123,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07%；反对1,96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94%；弃权23,1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6,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263%；反对1,96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305%；弃权23,1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31%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118,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62%；反对1,97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37%；弃权11,8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1,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101%；反对1,97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078%；弃权11,8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1%。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129,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59%；反对1,96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39%；弃权11,8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2,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711%；反对1,96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468%；弃权11,8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1%。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119,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75%；反对1,97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16%；弃权12,6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2,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754%；反对1,97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099%；弃权12,6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47%。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114,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28%；反对1,981,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68%；弃权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510%；反对1,981,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553%；弃权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37%。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134,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00%；反对1,9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99%；弃权11,7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7,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670%；反对1,9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550%；弃权11,7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8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134,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00%；反对1,9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98%；弃权11,8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7,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670%；反对1,9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509%；弃权11,8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1%。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132,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85%；反对1,96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14%；弃权11,7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5,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935%；反对1,96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1284%；弃权11,7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8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126,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31%；反对1,970,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2%；弃权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406%；反对1,970,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025%；弃权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70%。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泽骏、王伟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6-020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0,4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002,180股后的总股本225,397,8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0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45,079,564.00元，共计分配利润金额为45,079,564.00元。2025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10/总股本（含回购股份）45,079,564.00元*10/230,400,000股=1.956578元（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956578元/股计算，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56578元/股。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0,4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002,180股后的总股本225,397,8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0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45,079,564.00元，共计分配利润金额为45,079,564.00元。2025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5,002,180.00股后的225,397,8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57	亿泽控股有限公司
2	08*****807	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0,4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002,180股后的总股本225,397,8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0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45,079,564.00元，共计分配利润金额为45,079,564.00元。2025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10/总股本（含回购股份）45,079,564.00元*10/230,400,000股=1.956578元（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956578元/股计算，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56578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大富工业区10号深圳市新宏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夏明珠

咨询电话：0755-23498707

传真电话：0755-8291016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公告编号：2026-013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塔头路396号福建能源石化大厦3A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9,008,3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33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王振兴董事长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董事郑建新先生、黄明耀先生因公务请假。3名独立董事均列席了会议。

2、董事会秘书陈胜祥先生列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706,746	99.7830	252,798	0.1818	48,820	0.0352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700,806	99.7787	265,938	0.1913	41,620	0.03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6年度融资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683,846	99.7665	260,398	0.1873	64,120	0.0462

4、议案名称：公司2026年度融资担保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666,046	99.7537	272,498	0.1960	69,820	0.0503

5、议案名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639,306	99.7345	284,898	0.2049	84,160	0.0606

6、议案名称：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641,906	99.7363	282,198	0.2030	84,260	0.0607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805,099	95.6759	265,938	3.7389	41,620	0.5852
4	公司2026年度融资担保计划	6,770,339	95.1871	272,498	3.8311	69,820	0.9818
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	6,743,599	94.8112	284,898	4.0055	84,160	1.1833
6	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6,746,199	94.8478	282,198	3.9675	84,260	1.184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新颖、陈宓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747,296.00股后的627,574,70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62,757,470.4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故本次分派方案未以公司现有总股本为分配基数。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以及据此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相关参数和公式计算如下：按公司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10=62,757,470.40÷630,322,000×10=0.995641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5641。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公司拟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630,322,000股剔除回购账户中已回购股份2,747,296股后的总股本627,574,7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62,757,470.4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指定人员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此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会通过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747,296.00股后的627,574,70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5日

除权除息日：2026年5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762	马利
2	08*****759	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2*****328	马德福
4	08*****611	九江富和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03*****842	罗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8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范帆

联系电话：0792-8262176

联系传真：0792-8174195

电子邮箱：SAD@jjdefu.com

联系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15号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6-036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设立信托计划处置部分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设立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

因前期逾期担保债务事项，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代偿约6.12亿元，其中约2.15亿元对应债权公司已将该债权转让至东阳市金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剩余约3.97亿元公司拟通过委托信托公司分阶段设立服务信托计划加快债权回收进度，首期拟将持有的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应约2亿元债权作为信托财产交付信托公司设立服务信托，从而持有信托收益权，由具有偿收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负责具体清收工作，由信托公司提供财产保管、执行监督、清算分配等服务，并将清收回款作为信托收益分配给公司。上述设立信托计划事项已于2026年4月21日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9）。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托公司”）出具的《浙商金汇东望1号服务信托成立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浙商金汇东望1号服务信托”（以下简称“本信托”）首期收到委托人交付的对债务人的债权及其附属、从属权利，对应的信托规模为20,026.74万元（人民币，下同），已符合信托文件约定的成立条件，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宣布本信托于2026年5月15日正式成立。

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本信托项下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财产为委托人依据编号为2025浙0783民初6125号的生效《民事调解书》及其他任何有效的法律文书，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及其附属、从属权利，本信托的总规模为40,000万元，具体以实际交付为准。本信托预计存续期限为不超过36个月，自本信托成立之日起计算，可提前终止，具体以信托公司的通知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遵义路100号虹桥南丰城B座36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0,529,9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46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俞伟景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许行志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503,531	99.9922	26,400	0.007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503,631	99.9922	26,300	0.0078	0	0.